

<<国际私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

13位ISBN编号：9787030232120

10位ISBN编号：7030232127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蒋新苗 编

页数：3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私法>>

内容概要

《国际私法》为省级精品课程主干教材，在吸收国内外国际私法前沿成果的基础上，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着重阐述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结合案例剖析冲突规范及与之配套的基本制度，揭示国际私法主体特征，展现涉外物权、知识产权、合同、侵权行为、婚姻家庭、遗嘱继承等领域的法律适用规则，系统勾画国际私法程序性法则即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的运作程式。

《国际私法》配有多媒体教学课件，配合任课教师授课使用。

《国际私法》为全日制本科生教学用书，也适合法律硕士研究生、自考生阅读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士和涉外法律实务工作者的重要参考资料。

作者简介

蒋新苗，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社科处处长，2007年荣获“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

主要社会职务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

<<国际私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与渊源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名称与定义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第五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第六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与方法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第一节 国际私法理论的产生与发展第二节 国际私法立法的产生与发展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制度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第二节 自然人第三节 法人第四节 国家第五节 国际组织第四章 冲突规范的内涵与外延第一节 冲突规范的概念第二节 冲突规范的结构第三节 准据法的确定第五章 冲突规范适用的辅助制度第一节 识别制度第二节 先决问题的解决机制第三节 反致制度第四节 外国法的查明制度第五节 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第六节 法律规避的防范制度第六章 涉外法律行为与代理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涉外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第二节 涉外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行为的法律适用第三节 涉外代理的法律适用第七章 涉外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第二节 国有化的国际私法问题第三节 国际破产的法律适用第四节 国际信托的法律适用第八章 涉外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与解决途径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保护规则第三节 中国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第九章 涉外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与方法第二节 国际经贸常用合同的法律适用第三节 中国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第十章 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冲突第二节 涉外商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第三节 中国有关涉外商事关系法律适用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第十一章 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法律冲突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第十二章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涉外结婚准据法的确立第二节 涉外离婚准据法的确立第三节 涉外夫妻关系准据法的确立第四节 涉外亲子关系准据法的确立第五节 涉外收养准据法的确立第六节 涉外监护准据法的确立第七节 涉外扶养准据法的确立第十三章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第一节 涉外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第二节 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第三节 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第四节 关于遗产继承的国际公约第十四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机制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的基本程式第四节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制度第五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第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与特征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分类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本章主要讨论国际法的概念与特征，国际法的性质、理念与作用，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以及国际法学的结构和本书的体系。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国际法的定义与名称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是与国内法相对应的一个法律体系，是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国际法是调整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属于公法范畴，在此意义上，国际法也被称为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一词在西方最初是以拉丁文*jUS gentium*的名称出现的。*Jus gentium*汉译为万民法，原是古罗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市民法*jus civile*相对应。在罗马法中，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公民，万民法适用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与罗马公民的关系。1625年，荷兰著名国际法学家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在其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使用*jUS gentium*一词来称呼调整国际关系的原则和规则，使罗马法中的万民法的含义扩大，而具有万国法的性质。

*Jus gentium*在英文中也被译为*law of nations*（万国法）。

<<国际私法>>

编辑推荐

《国际私法》配有制作精良的多媒体教学课件及精品课程学习网站，充分发挥立体化教学的优势，便于教学使用理论与案例相结合，《国际私法》结合国际私法学习的特点及司法考试的要求。选取大量国际私法事例、案例及司法考试试题，增强学习效果便于学习。通过图表方式对相近知识点进行区别概括，专设板块对重点问题及争议性较大的问题进行介绍，以突出重点，方便学生学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